

清城审批环表〔2021〕31号

关于《清远市成恒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成恒晟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成恒晟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T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成恒晟塑料有限公司原为清远市恒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定安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3.870"、北纬23°33'35.340"，现有产能为年加工PVC颗粒6000吨、PP颗粒6000吨、PP颗粒6000吨，废旧金属分类拆解加工10000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行政处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现有项目部分废塑料原料取消进口废塑料，调整现有项目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的产品方案，PVC、PE和PP颗粒由原来的各6000t/a，调整为PVC颗粒3000t/a、PE颗粒和PP颗粒各5000t/a(废五金及电机加工生产的铜、铁、铝及其他金属的产品产量保持不变)；②新增塑料片挤

出生产线和压塑成型生产线；③新增年产 PET 塑料制品（农业用控根器、青苗器）5000t，原料使用新的 PET 颗粒。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保持约 17200m²，建筑面积保持约 5000m²，全厂总产能为年产 PVC 颗粒 3000t/a、PE 颗粒 5000t/a、PP 颗粒 5000t/a、PET 制品（农业用控根器、青苗器）5000t/a、废旧金属分类拆解加工 10000 吨。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PET 塑料制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整后塑料造粒生产线破碎粉尘、调整后塑料造粒生产线拉丝工序废气、PET 塑料制品挤出和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和恶臭。其中调整后塑料造粒生产线拉丝工序废气经新

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ET 塑料制品挤出和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和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G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旱作物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和不合格的 PET 塑料制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做好危废暂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改扩建前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为 8.5572t/a (其中有组织 1.1162t/a，无组织 7.441t/a)，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5.4743t/a (其中有组织 1.5641t/a，无组织 3.9102t/a)，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从原项目中调配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汇智生态环保有限
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